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 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，为进一步增进两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促进两国在艺术、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根据两国政府文化协定第十一条规定，特签署一九九五年、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## 艺术、文化

1. 毛方于一九九六年派一文化代表团访华；
2. 中方于一九九五年派一文化代表团访毛；
3. 中方于一九九五年派杂技团或艺术团访毛；
4. 毛方于一九九六年派一艺术团访华；

5. 毛方于一九九六年在华举办毛里求斯绘画、雕塑和工艺展；
6. 中方于一九九五年在毛举办中国绘画、雕塑和工艺展；
7. 为庆祝电影诞生一百周年，中方原则上同意一九九五年在毛举办中国电影节。具体事宜将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
8. 双方互派文化管理人员和手工艺家访问、考察；
9. 双方互换并推广广播电视节目、书刊和其它出版物。
10. 中方在保存和保护档案及绘画作品方面给予毛方帮助；
11. 双方探讨在文化艺术领域内进行合作、研究的可能性。

### 费 用

1. 本执行计划各项目中的双方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宿、交通和医疗费用；
2. 双方相互举办的展览，由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展品在其国内的运输、展品的安全以及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。

### 其 他 事 项

1. 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另行商定；
2.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，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3. 本执行计划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陈昌本**

(签 字)

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穆凯索·丘尼**

(签 字)